

質詢及答覆

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

質詢對象：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（代表宣讀質詢摘要）

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

計五位 七十分鐘

質詢摘要：

1. 交通局「會算不會除」——再談免費公車，解決台北市交通問題
2. 本市欲渡過交通黑暗期，政府機關人員應率先搭公車，不知同意否？
3. 本市公車全面冷氣化何時可做到？截彎取直，做到路線不重疊能否？
4. 本市交通是否有政策？或者「船到橋頭自然直」呢？
5. 本市停車收費合理乎？停車位短缺多少？要蓋幾年停車場才能解決？民間停車場變更使用者有多少？如何解決？計時停車既成，郭石吉以及本席鄭貴夏。首先請捷運局齊局長備詢。

6. 誰在違規停車？誰在影響交通？局長知道嗎？如何解決？
7. 本市已徵收停車場用地有多少尚未開闢？如何獎勵民間投資？
8. 如何重建國人交通觀念，其具體作法又如何？
9. 從人事管理探討公車營運。
10. 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辦理績效如何？
11. 社區公園附建停車場或停車塔其優劣情形如何？
12. 本市路邊交通標誌何其多？如何改善？
13. 交通局倡導彈性上班績效如何？解決多少交通問題？
14. 捷運監理業務如何移交？
15. 捷運工程轉包品質如何確保？
16. 聯合開發為何成為工程進度絆腳石？如何克服？
17. 捷運公司經營策略如何？
18. 捷運公司人員如何晉用與訓練？

※速記錄

——八十年四月三十日——

主席（陳議員世昌）：

速記：周慧林

現在是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，鄭議員貴夏等五位，時間七十分鐘，請開始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主席、各位同仁、各位市府官員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小姐、先生、大家好。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議員有林榮剛，陳振芳，張元成，郭石吉以及本席鄭貴夏。首先請捷運局齊局長備詢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也請交通局長。我們所要談的是將來捷運的歸屬問題。到目前為止，捷運局認為捷運工程局是將來捷運完工後就要裁撤的單位，無必要設立監理單位。但交通局則認為人手不夠，而且對捷運的有關專業問題不甚了解。所以將來的監理業務，到底是由交通局，還是捷運局來做？明年九月木柵線就要通車，立刻就要面對此一問題，請齊局長先表示意見。

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鋒：
各位議員先生，有關捷運方面的交通行政與監理的問題，以往在吳前市長的時代，指示由捷運局處理。黃市長接任市長之後，在不久前的一次市政會議中，有幕僚建議將一切交通之行政與監理回歸給交通局，市長也有此種裁示。那時候為何會提到此事，因為捷運局為了辦理交通行政，要擴充編制，增加十二人，後來市長裁示將該業務撥歸到交通局，同時這十二人也由交通局去修編及編預算辦理以後之監理等業務，而捷運局本要晉用的十二人就要刪除。換句話說，若兩個單位辦起事來，兩個單位都沒有人。究竟由哪個單位辦，市長與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三番兩次召集開會，大家都一致認定以後的交通行政與監理，有關捷運的都回歸交通局接管。交通局對此也無異議，唯一之困難是交通局認為，在未修編前，他也沒人來辦理，要捷運局辦，捷運局不肯辦，而是其中有許多業務，那些既然已依法不是捷運局之業務，捷運局就無法處理。比如說制定法規，捷運局在短時間代理就無法制定法規，連作業辦法都無法制定，因此在推動業務上有困難。而大部份的業務由交通局處理起來就比較沒有困難，唯有對民間申請捷運投資事項，交通局認為有困難。

最近捷運局簽報市長，如果業務依法為交通局者，就由交通局主政；若交通局在處理業務上有人員或技術上需要捷運局協助

之處，捷運局願站在協助的立場，幫助交通局處理，但捷運局不便主辦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你認為捷運的行政與監理工作應由交通局來做。請譚局長表示意見。

交通局譚局長木盛：

站在交通行政之立場，剛才齊局長講的，將來不僅事實如此，按規定也應如此。只是以交通局目前的組織規程，我們無此職掌；而人力方面，交通局成立時一二三人，現在僅有八十幾人，在人員嚴重缺乏的情況下，我們實在無法負擔這些業務。所以市政府根據齊局長提報的，做成裁示要交通局積極修編。我們已把組織規程與人員編制之工作做好了，並送到市政府去審查，希望審查核定後能儘早接管業務。捷運之監理業務有二十二項之多，最重要的是受理民間投資捷運，這方面我們已與齊局長情商，並得到市政府之認同，仍由捷運局繼續做。其他的工作，我們認為捷運局的人才較多，素質也高，在未修編前仍由捷運局做，我們也參與，以便將來在組織規程與人員編制核定後，能立刻進入狀況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這個月你曾簽報市長，列出三點無法接管捷運監理業務之理由，因捷運局之人力設備比交通局精良，故無法接辦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那是老實話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齊局長你呢？

齊局長寶鋒：

我說的也都是實情。今天若舉個例就似修憲未修，反把臨時條款給撤銷了。這牽涉到法理的問題，不是我不可以做，可是我沒有法理的依據。所以我建議由交通局做，我們從旁支援，如此比較妥當。依法，我做事之法源已沒有了，我們再處理，其後果會引起民眾的質疑，我們的一切作業會成為通通無效。所以我們幫助交通局是可以的，但若主導則在法理上會有瑕疵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你說交通局主導，你來協助；而譚局長說由你主導，交通局協助。這個燙手山芋誰也不要！

齊局長寶錚：

法源在那一單位就由那一單位主導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捷運監理業務不是那麼簡單。民間申請興建捷運系統之路線

，規劃與審核；捷運旅客運送服務之指標；將來與公車之整合，運送及行車安全；捷運之專屬警察等等，都在監理業務的行政範圍之內。若順利的話，明年九月木柵線就要通車，而責任的歸屬到目前為止，兩大局間還無法做成決定，我為我們未來的捷運耽憂。你們兩位是主管台北市交通的重量級人物，到現在無法處理民意代表感到奇怪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們會請市政府儘快核定下來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仍由市長解決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對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黃市長一再推動執行文化，結果最後仍由他自己來執行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業務並未因此而停頓，繼續的在做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我不是說業務停頓，而是說這些都是將來必定會碰到之事，一定要未雨綢繆，不能屆時再臨時抱佛腳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剛才我已報告過了，組織規程、人員編制都已送到市政府，只是過渡期間之業務，仍請捷運局繼續代為執行。一經核定我們會馬上晉用人員，屆時仍會請捷運局支援，案子定了後就會有歸屬了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剛才譚局長說捷運局人才資源，經濟資源都很多，事實也是如此。今天大家都看捷運局的預算多，實際是工程款數目太大，而且大家都是外行，捷運局浪費的地方是不是也很多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我覺得我們沒有什麼浪費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我先從小範圍來講，比如說捷運報導月刊，我家每個月同期之月刊收到五十五份，別的議員家是否也如此我不知道，但我不明白每個月給我五十五份做什麼？印的精美，內容也很好，但同樣的五十五份，是否太多了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議員的服務處會有很多民眾去洽事……

林議員榮剛：

你的意思是要我們代你發這些月刊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民眾若問起這些問題，或關心這些問題，就可以拿一份回去看看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話不能如此講，我不贊成，這一題到此為止。基隆路、忠孝東路上的北工處走廊上擺了七盆盆景，你有沒有看到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我看到有盆景，不過未注意到是做什麼用的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你知道那七盆多少錢嗎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不知道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一百萬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李處長剛才報告，這是我們在徵收民眾的土地與地上種植物時，賠償民間後所取得的盆景，那個價格是經過公會評定的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我們的鈔票實在是太多了！你把當初公會評定，開會協調之紀錄給我看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可以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南港線經過警總地下忠愛大樓其補償多少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拆遷戶要兩億四千萬左右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有無動到上面的建築物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因為穿越地下之後，警總認為大樓中原保存之精密儀器，無法再在同地方使用，必需搬家另建大樓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到底是什麼樣的儀器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我們不能進去看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他開口兩億三千萬，我們就給兩億三千萬囉！

齊局長寶錚：

我們請行政院指定由國防部進去調查，嚴格審核後，我們才依核實支付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但你每次通知開會，警總都要你延期，不肯參加。此例一開，所有要通過民間房屋地下的你將如何處理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民間的我們都可進去自己看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他若說這是私產不給你看呢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未經過調查如何能賠償呢？

林議員榮剛：

有例可援啊！

齊局長寶錚：

總要經過詳細審查，肯定之後才能定價錢

林議員榮剛：

局長，點點滴滴都是納稅人的錢！當初我要協調紀錄之資料

，你沒給我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資料在軍方列為機密，我們已將詳細內容，口頭向各位議員報告了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那裡又沒有發射飛彈的樞紐，有什麼好機密的，我覺得很奇怪。只為了“機密”兩個字，就要兩億三千萬！

齊局長寶錚：

軍方要求我們如此做，將來費用之支出，行政院仍責成國防部嚴格審查，核實支用，國防部要對我們負責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不是誰負責的問題，我們答應支付兩億三千萬沒有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兩億三千萬只是個原則的數字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原則同意沒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通過了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對啊！那你還講什麼呢？你還要評估嗎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金額是經公認的專家評審核定後，才支付的。

最後仍要核實支付的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所以我說捷運局就是預算太多，但不是要你浪費，每個錢都要花得實在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捷運局的預算是大而不是多，其多少是根據工作的數量，若工作數量大，預算當然很大。會不會有剩餘，要等工作執行完畢才知道。各位議員先生對捷運局之期望，我們也非常的了解，一定會盡心努力的核實支用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話再說回頭，我們不要那些盆景可不可以呢？盆景又不是栽在土裡，是可以移動的！如果公會評價要一千萬，你就給一千萬嗎？我們需不需要嘛！

齊局長寶錚：

據我的了解，是因為徵收了花圃的土地，他不再經營這項行業了，所有的東西均沒用了。他種植的花木，以及場內的東西等於他的生財，當然該核實賠償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但盆景可以移動的啊！

齊局長寶錚：

他不經營這個行業了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他沒地方去，那他要一千萬你也給嗎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那他評審是一千萬呢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評審專家接受我們的委託來評審時，還是要盡心負責的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自有捷運局，我就在建設審查委員會，我始終未離開過，但我從未注意過這些地方，近來外面的風聲說你們浪費無度，我才開始注意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對於經費之節省，我們一定遵從議員之指教，盡心盡力的來做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不是說你本身浪費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對於下屬各單位的浪費，我們也一定要消除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這種事再不改進不得了。

齊局長寶錚：

謝謝指教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我開過很多與人民權益有關之協調會，發覺捷運局處理事情較有彈性，這樣很好，但是應以不浪費為原則。只要對市民有利者，在處理上有彈性，講情講理，往往能使事情由阻力變為助力。

中華路南港線二五二標已發包，預計五月動工，工期五八個月，施工範圍在中華路東側。捷運局所提的交通維持計畫是：東側六公尺，北向單行道；西側為北向三車道，南向五車道。地鐵處從萬華到板橋，也是沿中華路之兩側及鐵路沿線，全用明挖的

方式，工期二十個月，七月份動工。所以你們這兩單位將有二十個月工期的衝突，相信在這段期間，中華路之交通將執必癱瘓，你們有何因應措施沒有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這個問題已得到妥善的解決。不久前當我們準備在四月初開工，交通維持計畫送到交通局審查時，道安會報的工作小組就發現這個問題，要我們跟地鐵處溝通。開始溝通時並不順暢後經交通部的介入，由馬次長開兩次的協調會，我們回來也向市長報告，說明捷運的重要性，獲得地鐵處的同意將工期錯開。因為我們的工期時間急迫，必須在八四年五月完工通車，而且八百公尺的工地沒有退縮，前後都堵著。地鐵處的鐵路地下化專線，由西門萬華站進入地下，到板橋，直到大漢溪，工區範圍很大，施工時間到八六、七年才完工，所以……

郭議員石吉：

時間是否已錯開？

齊局長寶錚：

是的。我們先做十五個月，他們再做二十個月，兩個做完後，再交給我們，我們繼續做到完工。今天早上市長主持交通的道安會報，交通局把解決辦法向市長報告後，得到市長的確定，交通維持計畫已於上午通過。

郭議員寶夏：

鄭局長，我要講什麼相信你已知道。

請教你，台北市人口登記為兩百七十二萬多，土地面積不到兩百七十二平方公里，把山區，保護區，農業區扣除，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超過一萬五千人。如此密集的人口，我們這彈丸之地，白天加上由外縣市進來約三百五十萬的人口，到七九年十二

月底，白天機動車輛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五輛。如此小的地方，如此多的人口，如此多的車，導致交通動彈不得。捷運局的工程和東西向快速道路陸續開挖後，很多本可通行的大道，只得封掉一半以上，在此情況下，我們每個月還有三千輛以上的汽車成長率。現在上下班時間交通時速不到十公里，今天早上九點

，我自北投來議會花了一小時二十分。台北市民每天因路上塞車，平均花費兩小時。日前某基金會所做之調查，台北市一年都在擠車、塞車上花六百億。交通局曾發佈說，台北市七九年度因塞車所浪費之汽油超過八十億，兩數相加為七百億。這還不算空氣污染，水污染。每天都得換洗衣服，你有無算過我們每天洗多少次手？洗幾次臉？花多少的肥皂、香皂、洗衣粉？花多少的電力？這些都是交通造成空氣污染後的花費，我們都尚未計算在內呢！

再說噪音，上次我曾舉例，台北火車站前公車來回行駛六十線，加起來共為一百二十線在那裡重疊行駛，所製造出的噪音，影響居家的安寧，正常人所能忍受的程度。這些無形的成本我們都不算，單單每個人每天所花費的時間，換算成所浪費的，加上因塞車所增加的石油超過七百億台幣。交通部都有研究報告，假如台北市實施公車免費的話，最多是六十億，這與七百億相比，差距實在很大。以前我算時你們不相信，經過專家、學者，基金會所做的研究報告，相差十倍以上。請教你，何者較重要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對鄭議員堅持理念的態度非常佩服。上次大會時，鄭議員對此問題有所指教，我們還在電視上公開辯論過。我對你很多的見解固然佩服，但冷靜的加以分析，免費公車最大的問題，是違反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並會促成沒有效率的經營。

另外，鄭議員將七九年與七八年比較，塞車時間的增加，增加了社會成本，這是經過科學的方法所算出來的數字沒錯，但我們若實施免費公車，這些成本是否就會沒有了呢？根據國外很多實施試驗的結果，答案是否定的。

鄭議員質詢：

你說違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那我請教你，小轎車使用道路，造成道路的壅塞，他是否該付使用者付費的成本？應該要吧！一部公車可載卅八個乘客，而一部公車的長度是一・五部小轎車的長度，轎車使用如此大的道路面積，為何不根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付費呢？這是第一點。

第二、所有的公共設施、公園，是否實施使用者付費？台北市一天搭乘公車的人數是兩百卅幾萬人次，佔通勤人數的四十%，不算是少數，若勉強稱之為少數，你這使用者付費的理論仍是行不通的。

你說實施後司機會怠工，效率不好，世界各國所實行的無成功之先例。每次你們都是舉美國為例，但美國地大物博，它一個城市等於由基隆至中壢，如此的寬廣，無車的話不方便。但我們只有二七二平方公里，彈丸之地若實施公車免費，很多人會回歸搭公車。我算過只要有三分之一的人回歸搭公車，通行速度可增加三倍。現在為了私家轎車而開闢路邊停車位，佔有了四分之一的道路面積，若能減少停車面積，道路面積豈不又增加了？

公車免費有何好處？一、有限制私家轎車成長的理由；二、調高路邊停車費，這才是真正的使用者付費。你要知道為了開闢路邊停車位，我們得花多少錢去徵收土地？雖說是有付費，但一坪多少錢？私家轎車佔用道路，換算回來，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。三、重新調整公、民營公車之路線，你現在無法調整是因為

利益衝突，他們不肯。若能免費，所有的路線截彎取直，你看現在的逆向行駛公車，林榮剛議員就常搭乘，由萬華來議會不到廿分鐘，他說每天能省三百元的計程車錢，他很感激。所以能截彎取直的話，就可省下不必要的費用。若有司機怠職，罷駛，就請他回去，還是會有人來的。現在有績效獎金，此非正常的現象，若給他好的待遇，他還會罷駛嗎？

還有人會問，若免費的話，等捷運系統完成了，怎麼辦？我所要求的在這七、八年，因為台北市的交通若不如此做，如此限制的話，根本就動彈不得，會浪費多少的人力、物力、社會成本？你若真有魄力實施免費公車，台北市的交通才能解決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我對你堅持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也很佩服，我做觀眾的話，你們這種辯論，他比較受歡迎，因為這個社會對己有利的必受歡迎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必須把真實的狀況向各位報告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辯論解決不了事情，仍是各自堅持自己的理論，若要解決很簡單，只要鄭議員在審查公車處之預算時，將之刪除，不就成了免費公車？我今天要講的是，辯論與討論不同，我可以在議會之外另擇時間，地點，讓你們兩人辯個三天三夜，但這只是浪費時間與口水，解決不了問題的。對於鄭議員免費公車之理念，與深入研究各種問題，你是不得不佩服，但我相信總有一天免費公車會在台北市出現。

我要講的你也知道，就是省市共管橋樑的問題。議會在今年的一月廿一日，審議交通局的追加預算時經表決做成但書，希望

交通局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時的免收過橋費，另自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收過橋費，這一點你已提覆議案，我們現在不談；但前面所說的免收過橋費，到現在還未實施。三月十四日省、市協調，忽然又要把星期日三個免收過橋費的時段取消，取代星期六的下午五至七點。議會並無此意，我們是要你增加，結果市推給省，省推給市，我會去實際了解，到底誰在說謊，我想心中有數。議會已做成免收過橋費之但書，你並未提覆議，交通局這種做法，將來可能會因小失大，因為你的覆議案我們若不支持的話，全面停收的損失較大，還是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點時段不收費的損失較大？你自己做個評估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第一點要報告的是，在省、市共管橋樑收費，交通局僅負責執行而已，整個財務計畫的訂定，由工務局及財政局協調台灣省交通處，財政廳等，經過省、市議會通過的財務計畫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但在追加預算審議的但書中，我們是如此的要求的。據說在省、市協調時，台北市主動提出，把星期天的取消，省方不敢答應，要回去請示，因此這個案子拖到今天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第一點我已報告完了，我報告第二點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星期六下午五至七點實施了沒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三月十四日邀請工務局，財政局等有關機關，以及台灣省的住都局、交通處、財政廳、公路局，共同研商的結果，認為星期六下午增加時段，可方便省市上班之人回家較快。而星期天實在

沒有理由造成堵車，也沒理由免收費，大家在此方面也同意星期天照常收費。當初我建議十六日就執行此案，交通處認為要回去請示，我也希望他能趕快把結論告訴我們，到現在省政府仍無一致的意見，我們幾乎天天打長途電話，但仍無結論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星期天之事擱在一旁，但星期六是議會要求你如此做的，屆時你的覆議案我們不支持的話，你要怎麼辦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這問題很簡單，也無分為兩段實施的必要。省政府若一致同意星期六增加一個時段，星期天若仍堅持免收，我馬上簽報，問題馬上就解決了嘛！

郭議員石吉：

很簡單的事！自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卅日還沒解決！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們天天打長途電話催，希望省方能趕快的把結論告訴我們

郭議員石吉：

省方認為他已答應了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那不是一致的意見，只是交通處的意見，財政廳，住都局都不同意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由這小事來看，議會都已決議的事，交通局與交通處……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為了尊重大會的決議，十四日協商的結論，希望十六日就能執行，我也很急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如果覆議案被議會否決的話，你怎麼辦？使用者付費的理念怎麼辦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希望議會能支持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不能說希望，你應有善意的回應，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時你都不善意的回應，議會怎會支持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如果你看到我們處理此案的積極態度的話，你不但不會對我有意見，你會發動其他的議員支持我才對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剛才你與郭議員的辯論……

譚局長木盛：

不是辯論，是事實的陳述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本來我很支持你，但現在我覺得郭議員講的很有道理，這是議會通過的案子，我要支持他，這個覆議案應該打回去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剛才我已報告了，我們十四日協調，希望十六日就執行，我想沒有比我更積極的了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你趕快把善意的答覆交出來嘛！否則我就會支持他。

另外，剛才鄭議員所說的免費公車，我本來與你一樣主張使用者付費，但辯論到最後，我覺得他對，他有科學依據，把社會成本都計算了出來，沒人敢講的話他敢講，我很佩服，這種阿Q

精神了不起。我坐過一、兩次公車專用道的公車，那個很好，但

你開闢的太少了，有無計畫多開闢一些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這是我們將來努力的方向，鼓勵大眾運輸能發展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不是將來，在捷運尚未開通前，你應多開公車專用道，而且公車處過去虧損，若開專用道則可賺錢，載運量高了，車速也快了，服務品質絕對很正確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，我們先從幹道單行開始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這就是你的不對，既然需要就要趕快規劃，設計，你覺得效果好不好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以仁愛路，信義路來講，效果相信不錯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其他的地方呢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總得找到合適的道路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什麼是合適的道路？台北市哪有那麼多像仁愛路，信義路的道路呢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比如說復興南北路為了捷運工程之施工，我們把它與敦化南北路配對單行，效果也不錯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如果專用道多了後，公車量增加，你有無如此多的公車？
譚局長木盛：
這不是問題。
林議員榮剛：
去年通過一筆十八億預算，五六〇輛的車在哪裡？
譚局長木盛：
去年通過預算時，是講三月交車，結果十八億還在睡覺。當初小組幫助交通局處理這個案子，把十八億放到銀行生利息，減少過去利息之虧損，明天就五月一日了，還沒辦。
譚局長木盛：
在採購當中，為了採購之地區與中央交涉花了一段時日。
林議員榮剛：
那是你該做的，我們不管。議會是何時通過預算的？去年的五月卅一日！七月一日開始執行，至今仍是零，我沒看到一部車子。為了通過預算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大家協商，溝通才通過的，不是要你把十八億放在那裡睡覺的。難道這就是你的行政效果？拿著錢買不到東西？你推給中信局，中信局推給總統、總統府、行政院嗎？這有完沒完呢？我們要的是績效預算。
譚局長木盛：
林議員指教的很正確，在過程中經過很多周折，以致影響到今天的執行成效。
林議員榮剛：
什麼周折？有錢買東西為何要受經濟部，中信局的限制？我實在不懂為什麼。在總質詢前不能答覆真正解決標的日期的話，

我們會把預算搞流了，在年度內未發生權責問題時就要流掉了，你要負責的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交通問題太重要了，新購公車也很重要，希望今後所購的車子都是冷氣車，因為現在的國民已非廿、四十年前所能比的，全為冷氣車的話，搭公車的機率就會提高。

第二、不浪費時間就要把行車路線截彎取直，這個你能否做到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明天又要增加兩條幹線公車，這完全如你所建議的截彎取直，拉長站距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第三、剛才我所提的路邊停車收費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有計時與計次的，計次的佔多數，若要提高停車位的使用率，你應計時收費，這才公平合理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們積極採購計時收費器，最近一萬部已決標，已要求他開始進貨，裝設。目前計次的收費停車位尚有二萬八千多個，我想計時器進來後當能緩和這種現象。另外，去年有三千部的預算，在執行時發生一些問題，我們已把它廢標，重新開標。我想這些通過進口後，計次收費的問題可慢慢減少。我們另有一種集中式的收費停車器，也準備招標，如果順利的話，短期內路邊再也找不到計次收費的現象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這與免費公車是相延續的，路邊停車之收費是否偏低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確實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偏低就造成假平等，也鼓勵大家停在路邊，目前很多路外的停車場沒人停，私人不願投資，私人停車場為何會改做餐廳或其他的用途，就是因為路邊停車之收費太低，等於鼓勵人們去停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在此特別拜託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支持我們，我們對公有收費停車場的費率調整，送到貴會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希望能得到各位的支持趕快通過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為何不能通過，是因為你未說明清楚，資料的說服力不夠，以公營洛陽停車場為例，你有無算過一年損失多少？將土地成本、設備、營運一併計算，七八年虧了一億四千二百五十四萬，這數字不小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，一年也損失九千六百十九萬；另外，峨嵋停車場，民生東路立體停車場，光復北路立體停車場，以及中安公園地下停車場，沒有一家是賺錢的。照你們的估算，一個停車位，一個小時，成本至少五十元，對不對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地下停車場的造價很高，所以收費標準也應高一點才對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中安公園地下停車場一小時收費多少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十五元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洛陽停車場呢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一樣是十五元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你有沒有想過成本差多少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特別說明一下，洛陽停車場蓋好後，使用的情形一直不理想，成為投資的浪費。所以在開始時用計次收費，鼓勵大家停進去，後來慢慢停的情況不錯，我們改成乙種收費。現在在平時約在七成左右，假期時多能停滿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主要的原因就是路邊停車收費太低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所以我們希望路邊停車收費能提高，路邊停車減少，都能到路外的停車場去停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但你目前並未這樣做，否則私人會樂意開闢停車場，現在投資者無利可圖，他為何要蓋？私有大樓每幢應都有停車場，你到國外去看，每幢大樓地下不都是停車場？但我們呢？主要原因就是，第一、路邊停車太便宜；第二、對於違規停車的處理，雖然委託民間拖車，其實都是在騙人。拖車公司一出動就是五部，本可以通的馬路變成不能通。另外，它與別的車子併排，誰在取締呢？所以它本身就違法的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你所講的情況確實有發生，交通大隊對這些民間拖吊公司也一再要求，不得再發生這種現象。他們在路邊違規停車，交通大隊也馬上派人去開罰單，這都是具體的事實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應景而已，我們每次一檢舉才應付一下開一張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不是議員檢舉，是我自己檢舉的。

鄭議員貴夏：

你只檢舉那一次！這是導致交通擁塞的原因之一，拖車公司本身先違規，再加上碰運氣，運氣不好就被你拖，運氣好的話，尤其距拖車場遠的地方，就非常的安心。而我的辦公室在長安東路地點最倒霉了，因為忠將公司就在那附近，一出來就拖到他的停車場只三分鐘，生意真好做！

郭議員石吉：

你知道民間拖吊業者最喜歡拖什麼樣的車？擋風玻璃上貼「議會停車證」的！

譚局長木盛：

不致於如此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確實如此，他看到了就恨之入骨，不拖不行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這種心態要不得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公、民營公車沒有停車場的有幾個站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五個。

郭議員石吉：

現在是聯營，不管是民營或市營的公車，我們取締人家路邊停車，而公車大大方方的停在路邊，這是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，對社會不好交代。我建議不論公、民營，大家的停車場

互相使用，如此才能達到公車不亂停路邊的目的，你贊成嗎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謝謝你的指教，這與剛才鄭議員的理念聯在一起是一致的，鼓勵大眾運輸。所以我一再強調，要解決公車處的停車問題，對於民營公車則要一視同仁，協助他解決停車問題。比如最近公車處從明德新村站遷到益壽新村後，中間沒有設站，附近居民抗議，我們希望經過整合後，在同樣的條件下為市民服務，所以也願意把動物園的站，輔導欣欣進去使用。又如華江橋下，我們正在蓋停車場，希望青年公園附近十二路的車進去外，欣欣公司也能進去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你的反應很快，我一站起來你就知道我要講十二路，華江橋下。這個案子提了多久，還是沒有解決。

譚局長木盛：

很快了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快到什麼時候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讓我先了解一下工務局的進度。

林議員榮剛：

當初徵收土地是為了綠化，你若要改做停車場，地主就要依

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收回，怎麼辦呢？

譚局長木盛：

我們綠化後……

林議員榮剛：

這是變更使用，問題搞得很嚴重。

主席：

時間到了，謝謝第一組的三位同仁，休息五分鐘。
——休 息——

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、五月一日

質詢對象：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。

質詢議員：林瑞圖、王昆和、許木元、周伯倫、

周柏雅、謝明達、陳勝宏

計七位 九十八分鐘

※速 記 錄

一九八九年四月三十日——

速記：黃超詣

主席（陳議員世昌）：

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，由陳議員勝宏、王議員昆和、許議員木元、謝議員明達、周議員伯倫、林議員瑞圖、周議員柏雅等七位質詢，使用時間98分鐘，現在開始計時。

（未質詢，開始計時）

主席：

本日時間已到，本組時間尚餘六十九分十秒，留俟明日下午二時繼續，謝謝各位！散會！

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——

速記：黃超詣

主席（陳議員世昌）：

各位午安！現在開始開會！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第二組的質詢